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绵阳科技城新区君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威科技”）发行 393,442,622 股股票，君威科技拟以 1,199,999,997.10 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现经公司及君威科技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公司与君威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与君威科技签署的《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终止履行；陈江涛

先生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中无条件放弃旋极信息77,662,266股份的表决权相应恢复。本次发行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未实际发生，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有效。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协议

2023年6月21日，公司和陈江涛先生分别与君威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关于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科技城新区君威科技有限公司

2、终止日期

《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3、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于原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互不就《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不就《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4、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君威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旋极信息履行完毕相应审批程序（如需）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绵阳科技城新区君威科技有限公司

陈江涛

2、终止日期

《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于原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3、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君威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君威科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且陈江涛签字后生效。

五、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份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